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长期战略落地见效、公司治理再上台阶，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紧密围绕“稳住基本盘、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的工作方针，通过实施“建筑设计+建筑绿能”双轮驱动战略，扎实推动业务全面绿色转型。

建筑设计板块方面，受行业需求萎缩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滑。面对复杂形势，公司迎难而上，多措并举努力稳住业务基本盘：一是深挖存量客户潜力，在作品质量、响应速度等方面发力，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来增强客户粘性；二是加大优质客户拓展力度，充分发挥自身在酒店、学校、医院等领域多年来累积的品牌及口碑优势，发动全员营销，积极触达意向客户；三是加快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设计领域落地应用，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综合设计水平。

建筑绿能板块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储能项目开发建设，有序布局充电场站投资运营，着手打造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平台，强化提供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随着新能源开发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2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数	会议议案事项
1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会议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数	会议议案事项
1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 1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认真履行了指导、监督和核查等相关的工作职责，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充分行使各自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董监高薪酬执行情况等多项议案，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

（四）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

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二）持续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四）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